

《外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1016398

10位ISBN编号：7301016395

出版时间：2002-1-1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由嵘,张学仁,高鸿钧,贺卫方

页数：4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外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人类社会经历了由族群法到国家法的发展历程。在狩猎社会，人类为适应迁居不定的生活方式，族群的人数通常很少。这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族群共同体具有极强的内聚力，成员结为一体，荣辱与共，群聚而居，群猎而食。氏族社会的所有族群都自视甚高，惟我独尊。美洲印第安人认为他们是精选的民族，是人类的楷模。西印度群岛的加利比认为只有他们才是人。犹太人自称是“上帝的选民”。各族群在美化本族群的同时，形成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排外倾向。在氏族社会初民的眼里，外族是属于“异类”的蛮夷之邦，或者根本就不属于人类，认为其习俗是奇异的和不可思议的。于是，族群中的初民都极力嘲讽、贬低和丑化外族人，甚至必欲诛灭而后快。对于氏族社会的族群来说，一次屠杀外族的战争，无异于一次捕杀动物的狩猎活动。因为这种活动既有助于消灭竞争对手，又有助于夺取现成的生活资源：被诛灭族群的财产为其享用，人身成为不可多得的美味佳肴或充作供其使役的奴隶。对于擅自闯入本族领地的外族人，更是格杀勿论。这种自大与排外自然导致各族群之间仇杀无度，战争不断：猎人为争夺猎区而战，牧人为争夺牧场而战，耕者为争夺土地而战。一些战争可能有经济上的原因，但许多战争是出于对外族的敌视心理，或是为显示本族的优越。

本书较系统地介绍了人类历史上所存在的若干种主要的、有代表性的法制制度，较深入客观地探讨分析了这些法制制度的历史地位及其影响。史料翔实，论述精当，简繁恰当，内容丰富，把握全面，反映了我国当前法制史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其融知识性、理论性于一体的风格，更为其可读性平添秋色。

《外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第三编（上）民法法系的形成、其主要国家法律的历史发展与民法法系的基本特点

第三编（下）民法法系主要国家法律的基本制度

第四编（上）普通法法系的历史发展、主要渊源和特点

第四编（下）普通法法系主要国家法律的基本制度

第五编 近现代伊斯兰法

第六编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制度

后记

《外国法制史》

精彩短评

- 1、教材
- 2、我在恶补
- 3、451页
- 4、看看尚好
- 5、看的是92年的版本，内容很充实，算是大概了解了下法学吧。从这几年来读过的法学和政治学的书籍，真心觉得自由、民主的思想才是人类最宝贵的东西.....只是，人们看到了它们的核心和纯粹，但在现实中却往往掺入了太多的杂质。
- 6、这本书至少比何勤华的教材要好，干嘛评分这么低。序言写得也算文采斐然了，内容比何勤华的翔实得多，你们是怎么想的。。
- 7、不堪回首。。。
- 8、经典教材
- 9、图文

章节试读

1、《外国法制史》的笔记-第1页

1992年的版本。

P262

（自然法学说认为）人生而具有不可改变、不可渡让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政府和法律的人物在于保障这些权利，至于每个人如何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实现这些权利，则完全由自己决定，唯一的限制就是不能侵犯公共利益和必须尊重他人同样的权利。这种以个人为主体和出发点的自由主义思想，在经济领域表现为自由放任主义，在民法上的体现就是三大原则：私有财产无限制、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

P379

《人权宣言》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它宣布了人所享有的一系列“自然的、不可让与的、神圣的人权”，这些权利包括：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维护保存自然的、不可消灭的人权，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权、安全和反抗压迫；所谓政治自由或公民自由乃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法律只禁止有害于社会利益的行为；非经法律规定的程序，任何人都不受控告、逮捕或拘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任何人在未经宣判为有罪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则任何人均不得因发表意见，即便是宗教上的意见而受到干涉；自由地交流思想和意见是最珍贵的人权之一，除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自由权负责外，任何公民均有权自由地发表言论、写作和出版。

P399

古典经济学认为，只有当人们为了达到有利于自身的目的而能够控制他们所发现以及所创造的财富，只有当他们对于私有财产的权利能够得到法制严密的保护的时候，社会的稳定以及公平与正义方能实现，社会的财富也会随着个人对私利的追求而得到最大限度的增长。同时，私有财产还被作为个人人格及价值得以实现的外在条件，从而维护私有财产权利也就是维护了人的尊严和人的发展。所以私权（其中财产权是最重要的部分）神圣不可侵犯乃成为自有资本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外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